

特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宁财（综）发〔2019〕440号

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 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执行时间、减免条件执行，确保我区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财政部宁夏监管局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


财 政 部 文 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然资源局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 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